

龍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基礎學科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0.03.18第9906次院務會議制訂
100.04.28第990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8.13第1010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1第1010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7第1010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本院為提升學生基礎課程學習成效，檢驗學生基礎學科能力，特訂定龍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基礎學科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對象

本院10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四技學生（以下簡稱本院學生），適用本要點，惟不含轉學、專班及外國學生；進修部學生由各教學單位視需求，另訂相關規定。

三、實施方式

- （一）本院學生於就學期間內須通過本院基礎學科能力測驗，為「微積分」與「物理」之畢業門檻科目能力測驗，各科目能力成績達60分（含）以上為及格，全數科目及格者，其畢業時歷年成績單上加註：已達本校院級基礎學科能力畢業門檻。
- （二）能力測驗時間：一年級學生測驗時間為一年級第二學期的第17週前，二至四年級學生測驗時間為每學期的第16週前。必要時得增加辦理能力測驗，辦理時間由院辦公室另行公布。
- （三）本院學生未能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院基礎學科能力畢業門檻且每一能力科目之測驗達3次（含）以上者，得申請選修四年級第二學期之「數理基礎學科能力檢定」（2小時，0學分）科目，修課成績僅分「通過」與「不通過」兩種。通過者，其畢業時歷年成績表上加註：「已達本校院級基礎學科能力畢業門檻」修課及格，視同通過本校院級基礎學科能力畢業門檻。不通過者，得於延修期間再參加能力測驗及格或參加「數理基礎學科能力檢定」科目成績「通過」後，以通過或視同通過畢業門檻。
- （四）學生若於修習「數理基礎學科能力檢定」科目期間通過該等基礎學科之畢業門檻科目能力測驗，得檢附測驗成績證明，向本院提出申請停修該科目，完成手續後，由本院轉請教務處辦理其撤銷選課。

四、能力測驗

- （一）題庫建置：依據本校三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本院「微積分」與「物理」之畢業門檻科目能力測驗題庫分別由本院微積分與物理授課教師共同建置，並適時更新。
- （二）能力測驗系統：採用由本校資訊圖書處建置之測驗系統為原則，必要時得採紙筆測驗。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